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形势

1. 发展现状

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自2019年1月启动以来，各项工作推进有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根据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对全省2020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评估结果，我市综合得分89.28，处于粤东西北地区第二梯队。3个一级指标排名中，我市数字化支撑能力全省第15位，数字化服务能力全省第16位（其中应用支撑能力全省第5位），数字化服务成效全省第6位。

（一）创新模式，管办分离。当前，全市政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的局面基本形成，按“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模式，数字广东公司成立了揭阳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对政务云揭阳节点等“数字政府”基础设施进行统一建设、统一应用、统一管理，形成集约效应。

（二）建设云网，夯实基础。一是建成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揭阳节点。二是建成覆盖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的政务外网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三是建设应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公共支撑系统，搭建“数字政府”应用支撑。四是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质量走在全国前列，三级平台日渐成熟，日均话务量1200多个。

（三）围绕主线，打造品牌。一是建设和完善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网，除经市、县（市、区）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实现行政许可事项100%网上可办。二是建设“粤省事”揭阳版，已接入755项服务和64类电子证照，实名注册用户突破350万（注册量全省第9）。三是组织应用“粤政易”APP和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全市逾5万公职人员开通“粤政易”账号。四是推广“粤商通”平台应用，提供企业开办、年报申报等368项服务，近10万家揭阳商事主体注册使用。

（四）做好支撑，提升服务。一是力抓系统对接。推动市场监管、不动产、住房公积金、工程建设等业务系统与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出“企业开办全流程网办”，实现“照、章、税、银、金、保”6个环节“一窗、一次、一网、一日”办妥。二是推行“免证办”。全市开通117种证照目录，签发电子证照2300多万张，启用用证事项5700多项，结合“粤省事”电子身份凭证，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实现198个事项“免证办”。三是推行自助办事。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建成24小时自助服务区，提供9个部门共16台自助服务机，日均服务超过1000人次；联合商业银行机构部署98台政务服务一体机，为市民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服务。四是开展并联审批。推行“一窗受理”，在全市开展242个“一件事”主题服务。五是推行跨城通办。与惠州、汕头、潮州、汕尾、梅州5市签订跨城通办协议并落地服务。六是助力疫情防控。联合市卫生健康、公安、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推广“粤康码”应用，建立企业员工健康申报、粤港跨境货车司机“三点一线”、口罩购买等应用场景，为疫情防控提供信息化支撑。

（五）加强管理，把好关口。印发《揭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按照“统筹、集约、整合、共享”的原则，把好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审核关，对可能产生新的“信息孤岛”“数据烟囱”或重复建设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核准建设。近2年来，共受理项目申报188个，撤回44个，评审144个，涉及投资预算3.68亿元，核准投资预算3.01亿元。

（六）统一框架，统筹推进。市直单位在全市“数字政府”统一框架下，依托“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智慧警务”“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数字城管”等领域均取得一定进展。各县（市、区）加快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依托政务外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全省统一的“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大力提升本地政务信息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效率，改善了营商环境。

二、主要问题

（一）信息化系统建设仍较分散。我市政务外网虽已覆盖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但利用率不高，部分单位以业务需要为由另租网络专线，形成了大量“信息孤岛”，难以归集利用，集约化程度较低。

（二）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水平不高。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节点尚未建设，各部门数据资源底数不清，共享机制不顺，数据治理工作难以开展。各部门的数据台账参差不齐，因来源不清、条块分割，导致存在数据质量不高、真实性不强、完整性不足、时效性较差等问题突出，无法有效支撑跨部门协同应用需求；各部门的数据采集、更新责任机制仍未完全建立，共享不够充分，导致数据应用面较窄、“数据饥渴”现象仍然存在；各部门的数据资源缺乏深加工，数据质量尚待提高，尚未构建起利用大数据支撑和改善政府决策的能力和机制。

（三）部分单位信息化思维理念仍需强化。受制于传统观念和模式，部分单位公职人员缺乏互联网思维、流量思维，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认识不足，片面认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是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的事情，具体工作统筹推进与省、市的要求差距较大，影响改革建设成果的落地。

（四）部分单位和人员服务意识仍不够强。部分单位和人员因循守旧，未能从审批思维向服务思维、乙方思维转变，未能与信息化支撑形成改革合力，未能真正实现流程优化、效率提高。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重复填报、多次证明等现象仍然存在，“就近办事、一次办成”的体验不强，线上、线下办事融合不深。企业办事仍然存在申报材料复杂、审批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便利程度仍需提升。

（五）政府治理的精准化程度仍不够高。精细化、智能化的治理机制和平台系统尚未完全建立，各类态势感知网络建设尚处起步阶段，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仍需加强；支撑各部门开展共同治理、联合监管的数据共享程度仍不高；跨部门治理平台、监管平台的应用建设不够完善，特别是基层治理和监管活动主要还是依靠人工巡查、手工台账等传统方式开展，大数据驱动的治理和监管模式并不成熟。

（六）政府内部在线协同水平仍不够高。尚未建设全市统一的OA系统，政府内部的行政协同水平不高，各部门系统联通仍然不畅，特别是基层公务人员重复录入、重复填报等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各部门信息化“纵强横弱”的现象仍普遍存在，跨部门、跨区域的应用协同和大系统、大平台建设比较薄弱，业务、系统、数据的壁垒仍未完全打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建设数字揭阳、智慧社会为导向，在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一框架下，立足揭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数字政府改革方向不动摇，坚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模式不动摇，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建立数据和平台驱动的政务信息化发展新模式，高标准建设数字政府，全面推进我市各级政府的数字化履职能力再上新台阶。

二、规划思路

“十四五”期间，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将努力实现以下“五个转变”：

——政府服务由分散向融合转变。以“一网通办”为目标，推动全市各类分散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服务能力、服务资源的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的完备度、便捷度、成熟度，实现无差别办理，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融合式的办事体验。

——政府治理由粗放向精细转变。以“一网共治”为目标，推动全市在生态治理、市场治理、社会治理和乡村治理等领域加强网格化、块数据的应用，提升治理的数字化、可视化、移动化水平，实现治理能力由粗放向精细化的转变。

——政府运行由独立向协同转变。以“一网协同”为目标，从整体政府的视角，推动各部门开展政务流程再造，建设一批跨部门的综合管理、并联审批、联合监管应用平台，提高跨部门协同效率，降低政府运行总成本。

——政府决策由数字向智慧转变。以“一网统管”为目标，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全市各领域、各层级的数据进行专题化汇聚、挖掘、应用，努力建设智慧化的数字政府决策和指挥中枢，实现各级政府的决策由经验化、数字化向数据化、智慧化转变。

——产业发展由支撑向赋能转变。以“创新带动”为目标，充分发挥数字政府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新技术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创新应用，建立数据资源体系，不断挖掘数据要素价值，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流通，改变政务信息化支撑产业发展现状，实现数字政府向赋能和引领数字经济发展的转变。

三、主要原则

（一）整体。坚持发挥数字政府的示范引领作用，统筹布局、突出重点，加强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统筹，构建条块结合、省市一体的数字政府平台架构，按照上接省级、下联县区的要求，实现一体化“网上政府”。

（二）联动。充分发挥数字政府统一平台的架构优势，在全市范围内推动横向和纵向的数据共享、应用协同、业务联动。

（三）共享。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建设数据中台，深化数据应用，推进政府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模式进步，带动经济社会发展。

（四）协同。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工作机制和平台，以数字化应用促进业务流程再造，精简环节、缩减时间，不断提升部门间沟通协作效率，最大程度优化政府行政效能。

（五）精准。充分认识数字政府建设的系统性和复杂性，精准施策，找准数据治理、民生需求的突破口先行先试，以数据为主线，提高服务、治理、协同等领域的精确性、主动性。

（六）开放。打造标准、开放、可扩展的平台架构，提高数字政府技术架构的兼容性，吸纳各种优秀的技术创新成果在数字政府平台架构上快速部署、快速应用。

（七）共创。以政企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更多市场主体、科研机构参与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高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的科技创新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构建更加健全、完善的数字政府建设生态。

（八）可控。围绕网络强国战略，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响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国产化建设的需求，打造绿色、安全、自主可控的数字政府建设模式和技术路线。

四、发展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系统工程的理念，深入推进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政务服务效能。到2025年，数据成为全市各级政府处理复杂治理问题的重要资源，“互联网+”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有效手段，一体化平台成为我市开展数字化转型的主要载体，政府的服务、治理、协同等领域“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履职水平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引领我市数字经济、智慧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为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支撑。具体包括以下指标：

“粤省事”日均活跃用户量达到10万名，“粤商通”日均活跃用户量达到1万名，“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量达到1万名，政务服务一体机全市镇（街）全覆盖，“零跑动”事项覆盖率不低于75%、基本实现高频服务事项100%“跨市通办”。建成“一网统管”市级基础平台，实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领域行业应用100%覆盖。政府内部应共享数据需求满足率达到99%以上，向社会开放不少于260个公共数据资源集。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达到1万核，政务外网接入率100%，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98%，数字化履职能力、驱动能力和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

|  |
| --- |
| 揭阳市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主要公共指标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指标** | **现状值** | **目标值** |
| 1 | 数字化履职能力 |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 50 | 75 |
| 2 | 一窗综合受理率（%） | 83.76 | 100 |
| 3 |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 55 | 100 |
| 4 |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 — | 100 |
| 5 | 高频服务事项“跨市通办”比例（%） | 63 | 100 |
| 6 |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 9.5 | 9.8 |
| 7 | “粤省事”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 9.3 | 10 |
| 8 | “粤商通”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 0.18 | 1 |
| 9 |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 0.87 | 1 |
| 10 |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 — | 100 |
| 11 | 数字化驱动能力 |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 0 | 100 |
| 12 |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 180 | 260 |
| 13 | 数字化支撑能力 |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 0.5 | 1 |
| 14 | 政务外网接入率（%） | 100 | 100 |
| 15 |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 90 | 98 |
| 16 |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 80 | 90 |

在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总体框架下，逐年落实我市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其中：

2022—2023年，推进基础设施、政务大数据中心、业务中台的一体集约化应用；通过深入推进“省统、市建、共推”的建设模式，有序推动各地各部门数字化转型，实现全市政务服务、市域治理、行政协同等领域数字化能力全面提升，加快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有序共享。

2024—2025年，政府履职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一体化数字政府业务应用体系基本建成，制度完备、模式创新的数据治理局面基本形成，数字政府有力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

第三章 架构与布局

一、管理架构

按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统一领导、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模式。

（一）统一领导。市、县（市、区）设立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首席数据官（以下简称CDO），健全完善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宏观指导、统筹规划、跨部门协调和统一部署的力度，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工作，对信息化建设及数据发展和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二）统筹管理。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和公共数据管理的行政主管机构，牵头制定本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信息化项目管理，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提高本级数字政府统筹、集约、共享力度。

市、县（市、区）有关政府部门相应设立本部门CDO，作为本部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负责人，明确本部门负责信息化的机构，在同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统筹下，做好本部门专业应用建设运营、数据管理等工作。

（三）专业运营。参照省级模式，按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要求，强化揭阳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作用，按省市一体化要求，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管理指导下，开展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支撑等工作。

（四）智库支撑。设立政务信息化专家人才库，协助做好数字政府规划和项目建设管理，提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决策科学化、合理化水平。

二、业务架构

以群众、企业、公务人员等数字政府的主要用户群体为中心，围绕政府的“服务、治理、协同”三大业务域，构建“整体协同、平台驱动”的业务架构，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聚焦核心业务、加大协同力度，构筑数字政府的“大服务、大治理、大协同”主题应用，不断利用数字技术，推动业务创新和业务变革，最终实现业务流程再造、机制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的目的。

（一）大服务。

——**政务服务。**融合线上与线下办事渠道，对现有的各类政务服务系统、平台、终端等进行优化，建成“一网办、一地办、一窗办、一次办、一机办、一码办”的政务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群众、企业获得感，不断减少公务人员的简单重复劳动。

——**营商环境。**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整合相关部门的业务流程、应用系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智能化、精准化的服务，增强发展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公共服务。**推动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医疗、医保、退役军人事务等领域的信息化民生工程建设，推进全市公共服务在线化、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二）大治理。

——**生态治理。**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资源、水利工程以及气象等领域的管理和服务走向科学化、精细化，全面提升对各类生态风险的防范和治理能力。

——**市场治理。**加强市场环境治理，提高执法效能，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共治良好氛围。

——**社会治理。**加强城市治理，整合强化基层社会治理业务，构建全周期、全科式综合治理格局，提高社会治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乡村治理。**以实现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为总体目标，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大协同**。**

——**综合管理。**提升财政、审计、统计和规划业务数字化水平，着力强化以数据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创新，提升各级政府综合行政管理能力。

——**协同联动。**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枢纽”协同能力，实现决策指挥协同、办公协同、审批协同和监管协同，适应新形势下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工作效能。**推进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减少部门间办事的跑动次数，提高移动办公能力，为基层公务人员减负增效。

——**党群和民主法治。**基于数字政府的平台能力，支持各级党委、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完善信息化建设，强化新技术应用，提高党群数字化服务能力，优化人大政协数字化履职能力，促进司法机关应用创新，推动民主党派和群团机关向数字化转型，实现与相关政府部门的高效协同。

三、技术架构

在省“数字政府”技术平台统一框架下，实现以“集约共享、数据赋能”为特征，以“省市一体化”为导向的数字政府技术架构。

第四章 打造数字政府大服务，彰显惠民利企新形象

一、提供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一网办、一地办、一窗办、一次办、一机办、一码办”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最大便利。

（一）提升指尖服务能力。拓展“粤省事”“粤商通”应用，梳理组织高频事项进驻，扩大服务事项覆盖范围，实现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指尖办”“刷脸办”“一码办”。提升广东（揭阳）政务服务网支撑能力，优化网上办事流程，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打造“全科无差别受理”“一站式”服务大厅，实现“一窗通办”。进一步推广政务服务一体机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服务。

（二）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行“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持续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再造审批业务流程，不断巩固“一件事”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一件事”办理主题模块，实现“一件事”动态化更新、全覆盖。

（三）推行服务“跨域通办”。在前期与惠州、汕头、潮州、梅州、汕尾签订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与省内各市建立协作机制，推动实现政务服务跨市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配合省的部署，结合我市外出经商、就业、就学人员较多的实际情况，选择与我市人员交流较多的省外城市，充分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四）全面提升审批效率。依托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网络实名核验、双向物流寄递、网上缴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推进政务服务“四免”[[1]](#footnote-0)优化，梳理“四免”优化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和要素实现应免尽免。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学习推广“秒批”经验，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明确审批规则，推出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高频“秒批智办”政务服务事项。

（五）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品质。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推动业务系统接入，完善制度建设，简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评价积极性。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主动识别、精确化解堵点、难点问题。积极配合省推进政务服务监管平台接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效能监督系统、“好差评”系统、咨询投诉平台等系统深入融合，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精细化监管。

|  |
| --- |
| 专栏1 政务服务应用创新重点工程 |
| “粤省事”应用推广工程。持续优化升级“粤省事”平台，拓展“粤省事”服务事项覆盖范围，持续推进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指尖办”，开展区域特色服务创新应用。进一步提高“粤省事”实名注册用户数，实现服务事项覆盖面和服务功能深度双提升。“粤商通”应用推广工程。推动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站式”“免证办”，围绕市场主体迫切需要，上线更多贴身、更属地化的关联服务，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惠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二、打造开放一流的营商环境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智能化精准服务，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地方投资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一）推动“全链条”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探索推广“区块链+AI”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优化部门间数据联动共享，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智能审批，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

（二）强化“全周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加快深化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应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一个平台”，实现“一个平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逐步推行以社会信用体系为基础的承诺制信任审批和“容缺受理”。构建工程建设监督登记、联合验收、施工图抽查、质量安全监督等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管理方式，实现远程动态监控与监测预警。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建立政务与水电气接入服务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实现“无感报装”。

（三）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市本级不动产数据整合、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项目建设，提升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水平和登记效率。持续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推动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向银行网点、房地产开发企业、镇（街）村（居）延伸。健全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协同共享机制，强化不动产登记与纳税、金融等领域的衔接协同，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实现“刷脸”不见面办理、“一次不用跑”。不断延伸拓展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防范交易风险。

（四）提升税费缴纳便利化水平。根据省的统一部署，联合税务部门制定并持续完善涉税费事项“零跑动”清单，通过拓展技术应用、精简资料报送、优化办税流程、探索制度突破，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推动税务大数据应用，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和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促进税收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推进区块链电子发票应用，实现发票从开具到报销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五）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持续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整合金融资源，推动金融机构与平台精准对接，有效发布金融产品，协调指导企业注册登记，为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多元融资服务，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难问题。加大涉企征信数据、金融资源、惠企政策和涉企服务等资源整合力度，畅通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助力金融机构快速研判企业信用风险，便利企业更高效、更低成本融资。

（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加快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分类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推广公共资源交易多项业务合并“一表申请”，进一步减免办事材料，不断提高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建设政府采购数字平台，实现政府采购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  |
| --- |
| 专栏2 营商环境应用创新重点工程 |
|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提升工程。推动不动产数据整合共享，加快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一体化建设，扩展不动产登记“延伸下沉”业务情景，探索不动产登记“秒批”和“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模式。“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工程。推进知识产权综合信息服务应用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保护知识产权成果。 |

三、提供普惠便利的公共服务

充分发挥信息化促进政府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推动信息化民生工程建设，创新服务模式，拓宽服务渠道，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公共服务在线化、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一）创新“数字教育”发展。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揭阳教育城域网建设和智慧校园、教室教学平台升级换代，推进智慧图书馆、安全智能视频监控、智慧校园数字中心及校园数字监控系统等一系列信息化项目建设，提升教学、校园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电子证照、“粤省事”等“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推行中小学入学报名、续费全链条线上办理，切实减少学生入学跑动、材料提交及资料填写。借助国内大型信息化企业“互联网+教育”成果，推行信息化、智能化教学模式，逐步为全市初高中学校开通校级学业质量过程性监测系统和部署智能阅卷系统，为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开通区域级学业质量过程性监测系统。整合升级各类教育平台系统，促进优质教学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

（二）加强“数字民政”应用。推进“智慧民政”建设，对养老、儿童福利、慈善、殡葬、城乡社区以及资金监管等应用系统进行整合升级，全面提升民政信息化应用和服务水平。继续推进残疾人服务平台建设，使残疾人工作决策更加科学化、管理更加精准化、服务更加高效化。积极探索利用智能水表、智能门磁、烟感报警器、红外监测等物联网和互联网IT技术，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实现“智慧养老”。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推进数据开放共享，深入开展数据治理，深化民政数据综合应用，提升内部运作效能和科学决策水平。

（三）推动“数字人社”创新。加快“智慧人社”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水平。积极拓展“互联网+就业”服务范围，实现“云”招聘，打造公共就业服务新引擎。构建上下一体的人社“大培训”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化终身教育，增强我市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助力提升“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品牌社会效应。推进“大社保”建设，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民生大卡”，实现社保缴费、诊疗结算、民生缴费等跨部门应用，为参保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节点和广东（揭阳）政务服务网，推动部门之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延长网上办事链条，打造网上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四）推进“数字住建”建设。推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建设与整合，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建设完善公租房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公共租赁住房联合审核、运营管理全覆盖。归集全市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基于“粤政图”打造全市一张图，实现基于地理信息的住房保障、危房改造在线管理。推进“互联网+住房公积金”建设应用，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探索建设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实现全市房地产市场及时统计分析、动态预警。

（五）推进“数字交通”建设。结合5G网络、北斗导航系统、车路协同、ETC等技术融合应用，加快智能化综合交通指挥系统、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港口码头视频综合指挥调度平台、重点车辆监管平台、智能化交通疏运保障和交通信息服务系统等项目建设，提升“智慧交通”建设水平。围绕“规划、建养、运输、应急、执法、创新、管理和协同”全业务周期，提升交通管理水平。借助科技手段，加强全市“两客一危一重”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督管理。持续推动移动端应用，赋能交通出行发展，提高城乡出行服务快速化、便捷化、均等化水平。

（六）加强“数字文旅体”建设。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网络化水平。推动“数字旅游”建设，探索构建数字文化旅游生态体系。提升信息化对体育服务支撑作用，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培育壮大4K／8K影视、数字出版、动漫网游、电子竞技、数字文博、在线旅游、线上赛事、在线健身等新业态，丰富数字文旅服务供给。

（七）完善“数字医疗健康”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医疗深度融合，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系统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建设智慧医院，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加快推进揭阳市区域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和卫生应急120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尽快将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分批分期接入市级全民健康平台，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发挥试点引领作用，加快推进电子健康码建设、应用。

|  |
| --- |
| 专栏3 公共服务应用创新重点工程 |
| “智慧教育”应用工程。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善校园智能安防体系，推动教学、实训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普及高水平公共教育。“智慧交通”应用工程。推进智能化综合交通指挥系统、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港口码头视频综合指挥调度平台、重点车辆监管平台、智能化交通疏运保障和交通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探索建设基于道路交通数据立体感知的交通信号智能控制系统。“数字医疗健康”应用工程。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医院信息化标准建设，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

第五章 构建数字政府大治理，营造社会治理新格局

一、构建科学精细的生态治理

强化信息技术在生态治理各领域的监测、预警、跟踪、应用、处置和服务闭环，推进自然资源等部门业务走向科学化、精细化，全面提升对各类风险的防范和治理能力。

（一）强化生态全域动态感知。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推动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推广无人机、无人船、卫星导航和生态传感器等监测技术在生态环境要素调查领域的运用，提高外业调查手段的精确性和可靠性，建立全天候、多层次的生态监测网。加强部门信息的集约共享，形成海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全域生态敏捷感知网，为生态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监管、处理、保护和修复等工作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持。

（二）推动生态资源优化利用。推进生态资源一体化建设，完善覆盖自然资源“一张图”、水利“一张图”和林业“一张图”等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全面支撑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一体化，实现“一张图”管理、分析和决策。

（三）提升生态监管和处理能力。推进大气、水、土壤、噪声和辐射等环境要素资源一体化建设，开展生态环境数据分析和利用，形成对污染感知、预测预警、污染溯源、应急处置和评价考核等全闭环管理。建设矿产、林业、海域等资源利用和交易情况的全面动态监管应用系统，为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动态巡查、监测预警提供数字化支撑。建设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水土保持监管、水利行业监管和小水电安全等水利智能应用系统，推进水利行业绿色发展。

（四）提升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平。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数据的整合和应用，提升对生态修复项目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批复实施、验收等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源头保护和末端修复“一体修”。加快实施“数字水利”与“系统治理”融合工程，实现对水资源、水工程建设、水工程运行和农村水利等的精细化管理。

（五）强化水利管理数字化能力。加快智慧河湖监管系统、水利综合监管平台、水生态与水土保持管理系统、水利一张图建设工程等系列“智慧水利”工程建设，提升水利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揭阳市“互联网+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提高“河长制”管理水平，做好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围绕“数据、业务、终端”，配合升级完善广东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全面完成省级平台统一部署、市县多级应用任务，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和早处置。

|  |
| --- |
| 专栏4 生态治理重点工程 |
| “智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基于物联网技术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业务应用，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的集中管理。完善污染源监控中心，提升污染源监管、监控和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数字自然资源”建设工程。开展国土空间“一张图”项目规划编制工作，梳理优化国土空间数据，构建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加强“一张图”信息化应用。利用省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建设成果，整合我市国土空间数据，建设完善市、县两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与上级平台规划数据共享和同步更新，服务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自然资源数据支撑，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智慧水利”建设工程。推进智慧河湖、智慧灌区动态监测、大坝（堤防）安全预报预警、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综合监管、拦（蓄）水工程安全动态监管、水资源综合监管、水生态与水土保持管理、水公共服务的信息化应用建设。建设“互联网+河长制”应用平台，加强智慧水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智慧水利BIM应用。 |

二、推行包容审慎的市场治理

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安全监管、重点领域监管、质量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不断提升市场治理体系和市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加强食品药品产品安全监管。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完善重要食品质量追溯体系，持续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三大监管业务平台，探索构建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的药品安全风险管理模式。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二）提升质量治理能力。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能力，加强质量大数据分析运用，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的效能。

（三）健全信用监管模式。推进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优化升级“信用揭阳”网，充分利用政务大数据，形成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监管闭环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推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完善信用监管长效机制。

|  |
| --- |
| 专栏5 市场治理应用创新重点工程 |
| “互联网+餐饮监管”建设工程。实施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项目建设，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和GIS等技术，实现全市学校食堂视频汇聚、智能监管和实时分析，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进行常态化监管。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提升工程。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升级建设市县二级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标准的“信用揭阳”网；建立覆盖全市的企业信用信息库、自然人信用信息库、政务信用信息库；打造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市一张网的联合奖惩系统，建立覆盖全流程的信用监管系统。 |

三、实现精准智能的社会治理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提升社会治理的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一）探索精细化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推进全科网格建设，实现对网格内人、地、事、物、情的全天候、实时化、动态化、智能化管理和服务。基于统一地址库和“块数据”智能底板，依托广东省社会治理云平台，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依托“粤智汇”（广东大脑），加强社会治理大数据专题应用，不断增强社会风险预警、研判分析、决策指挥等能力，实现“一图社会治理”。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打造党建引领、社区服务、社区治理相融合的社区智慧化治理体系。

（二）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雪亮工程”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警务机制深度融合，实现对人、地、事、物、组织的数字化管理，构筑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治安防控模式，建设具有大数据特征的警务应用新生态。创新指挥决策、反恐维稳、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民生警务、队伍管理等警务机制，均衡全市各地区警务智能化水平，建成可感知、可防控、敏捷高效的新警务机制体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颠覆渗透破坏和暴力恐怖活动。

（三）推进数字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全域应急感知和通信网络体系建设，实现全市各类应急通信网络统一接入。基于自然灾害监测感知数据，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增强对多灾种、灾害链及综合承载体的风险预防能力。以高危行业企业风险监测感知数据为支撑，构建风险监测指标和监测预警模型，实现对高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智慧监管。打造应急指挥“一张网”，支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融合应急指挥。

（四）打造敏捷化智慧消防救援体系。不断完善消防信息化新型架构，建立健全快速反应、远程指挥、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消防实战指挥体系。优化升级接处警系统，拓展灾情险情信息渠道，区分灾种主题、响应等级，实现一键式调派、精准化调度。围绕消防业务应用场景，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主的新型消防监管手段，与全省统一的监管中枢实现对接。加强全民消防教育培训，提供“一站式”消防教育培训服务平台，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五）提升智慧化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推进城市管理公共设施与5G、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充分利用智慧灯杆、智慧井盖、智慧管网等载体，部署城市数据采集智慧感知节点，构建市政设施物联网。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数字城管网格化管理平台，整合相关部门、县（市、区）城市管理数据，实现资源共享共用，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六）深化“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全面提升法治揭阳信息化水平，提升法治建设、法治督察和法治揭阳建设考评的信息化水平，提高行政立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行政复议工作效能。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应用，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七）提升城乡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提升乡村“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拓展移动政务服务，推动农业农村特色服务入驻。以农村居民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提高乡村教育、医疗、社保、生态、文化等领域信息化水平，推动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建设，深化信息惠民服务。

|  |
| --- |
| 专栏6 社会治理应用创新重点工程 |
| 数字城管建设工程。利用传感器、NB-IoT、智能摄像头等技术，部署涵盖重要市政道路、桥梁及各类市政设施的感知设备，构建市政设施物联网。升级数字城管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城市管理数据的整合共享，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有力支撑智慧城市建设。 |

第六章 构筑数字政府大协同，塑造政府运行新模式

一、推行精细透明的综合管理

全面提升财政、审计、统计和规划业务的数字化水平，着力强化以数据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创新，提升各级政府综合行政管理能力。

（一）提升财政管理数字化水平。积极践行“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管理理念，配合制定全省统一的财政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整合现有财政业务系统，进一步优化财政业务流程，构建完善“数字财政”大平台，逐步实现财政核心业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理。积极开展财政大数据应用，着力推动财政工作从以“流程为主线”向以“数据为核心”转变，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全流程管理和动态监控，强化财政收支分析预测，推动财政收支的准确预测。

（二）强化审计管理智能化水平。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进“金审三期”项目建设，加快审计数据汇聚共享，提升审计指挥决策、质量管理能力；加快审计数据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搭建数字化审计综合信息系统，提升审计数据资源智能化水平；强化数据资源“采、输、存、用、管”全生命周期管控，实现财务与业务、单位与行业、内部与外部等数据之间的关联比对分析和资源共享，提升大数据环境下的审计能力。

（三）提高统计服务精准化能力。围绕国情国力普查和常规统计调查需求，完善人口动态监测台账、部门统计数据，拓展移动通信大数据、卫星遥感影像资料、人脸识别等数据，提升统计数据动态采集能力。大力推进各类统计数据资源共享，强化数据交叉佐证支持，为决策者提供精准、客观、高质量的统计数据资源。建成宏观经济分析等统计数据分析应用，加强对实体经济政策和重大决策落实效果的监测分析，开展面向新产业、新业态的数据分析应用。强化统计数据服务能力，推动政府统计数据资源全面开放，充分满足社会各界数据需求。

（四）推动规划管理一体化能力。紧密衔接国家规划管理信息平台，搭建统一的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动规划统一体系、统一标准，实现对规划立项、编制、监测、实施、评估、预警、调整等全业务流程的综合管理。完善市县一体化规划数据资源，整理归集各类历史规划资料，实现各类规划成果的统一归集，按需共享共用。强化规划衔接协调和执行，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等重要业务平台全面打通，实现规划战略谋划、重大项目落地推进以及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等工作的协同，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二、实现统筹有序的协同联动

构建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枢纽”级协同应用，实现政府决策指挥协同、审批协同和监管协同，适应新形势下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一）建设统一决策指挥中枢。依托省统一建设的“粤智汇”（广东大脑），打造全市数字政府的决策和指挥中枢，推进“一网统管”向纵深发展。推动专题大数据库建设，完善经济运行、生态环境、社会治理、数字政府等专题决策支持能力，研发分析决策模型体系，为各层级决策者提供数据化、可视化、集成化的决策指挥支持。积极争取“粤智汇”（广东大脑）揭阳节点落地建设，增强城市的全景感知、智能分析、联合调度和协同治理，实现政府决策指挥科学化、精准化。

（二）强化统一协同审批中枢。完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围绕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审批服务目标，推动各级各部门自建政务审批系统全面接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平台充分联动，全力打通上级垂直系统数据通道，切实解决各级办事系统繁杂、数据共享不畅、业务协同不足等关键问题，有效提升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能力。

（三）强化统一协同监管中枢。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建设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和“粤监管”移动应用，全面归集各类监管数据，提供全市统一的监管中枢。建立监管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机制，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监管、风险预警、分析评价等子系统，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信用监管等提供支撑，实现监管信息全程可溯、监管部门协同化办公和智能化决策。

|  |
| --- |
| 专栏7 协同联动建设重点工程 |
|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工程。结合“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与上级政务服务平台、本级自建业务系统对接整合，统一服务入口，简化受理操作，实现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协同共享。 |

三、强化高效务实的行政效能

全面推进行政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倒逼内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创新政府内部办事模式，切实推进基层减负，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水平，以数字化激发行政效能新活力。

（一）推动协同办文应用创新。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OA系统，并向各级行政机关全面开通使用，实现全市各级各部门协同办公。拓展协同办公平台服务能力，覆盖党委、人大、政协机关，集成各部门个性化需求。梳理高频公务应用接入“粤政易”工作台，完善移动办公功能，升级优化督查督办、信息报送、工作交流、应急处置等应用功能，推动政务工作移动化、协同式办理。加强全市统一的OA办公系统与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粤政易”APP对接，推动在各终端实现各单位各层级文件的直接交换和实时跟踪显示，实现政务数据共建共享。

（二）推动远程办会协作高效。依托“粤政易”，加大“粤视会”系统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各部门通过“粤视会”开展多方会议，提高政府内部办会效率。拓展完善上传下达、移动入会、指挥调度、远程培训、应急巡查等视频互动协作应用，推动一线险情、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视讯资源实时整合，通过“粤视会”平台实时沟通突发事件处理情况及高效部署相关工作，提高政府应对紧急事件的响应速度。

（三）推动内部办事“零跑动”。加强政府内部制度创新，按照整体政府的理念，开展政府内部“零跑动”改革，聚焦业务协同流程再造，梳理部门间办事事项，并逐步推出“零跑动”清单。推动机关内部非涉密“零跑动”办事事项通过协同办公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加强财务、人事等办事系统整合共享，并接入“粤政易”平台，实现机关内部“零跑动”事项全程电子化、指尖化办理，提高内部办事效率和满意度。

（四）推动基层减负提质增效。完善村（居）自治事项清单、协助政府事项清单、负面事项清单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推进各级各类报表简化合并，形成本级要求下级上报数据“一张表”，切实解决各地各部门报表重复交叉问题。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推行在线报送数据“一张表”方式，减少基层重复填报的报表、台账。推进考核评价“一站通”，加强专项考核整合，统一考核评价入口和出口，加强考核数据资源共享、整合、应用，提高考核评价的质量和效率。

|  |
| --- |
| 专栏8 行政效能应用创新工程 |
| “粤政易”推广应用工程。加强“粤政易”APP和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推广应用，探索引入区块链技术，推进全市统一OA系统建设，推行节约、高效的政府办公模式，降低行政成本，提升行政效能。揭阳市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工程。聚焦项目管理台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入库管理，实现与广东省重点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对接，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全面掌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管理效能。 |

四、支持党群与民主法治数字化发展

支持各级党委、人大、政协、法检、群团等机关单位完善信息化建设，强化新技术应用，提高党群机关数字化服务能力，优化人大政协数字化履职能力，推动司法应用创新及民主党派和群团机关向数字化转型，促进与政府的高效协同。

第七章 挖掘数据要素价值，打造数字经济新引擎

一、建立清晰明确的数据资源体系

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法治环境，建立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创新公共数据开发运营模式和授权运营机制，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要素高效配置奠定基础。

（一）创新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框架下，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法治环境，建立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利用的保障框架。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推进公共数据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探索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新机制，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建立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组织架构。

（二）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面向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化能力和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家底。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和元数据标准，形成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建成统一高效、互联互通、质量可靠的数据资源体系。制定公共数据汇聚评价考核制度，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数据普查、编目、汇聚责任。

（三）建立公共数据运营机制。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探索设立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充分利用社会力量，释放公共数据资源经济价值。建立数据运营规则，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通过对数据运营方监控并评估数据资源的利用情况，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按需流通。强化数据采购管理，规范政府和公共机构采购社会数据行为。

二、推动高效务实的数据开发利用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试点应用，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创新，建立多元协同、高效务实、安全有序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

（一）全面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构建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目录和动态更新机制。完善数据开放标准规范，提升公共数据开放质量和应用水平。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有序释放公共数据进入市场化流通。

（二）探索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创新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模式，建立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节点对市场主体的数据服务规则和流程，满足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资源的应用需求。引导市场主体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提高社会数据开发利用水平。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市场主体开展公共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技术研究。

（三）加强数据资源融合开发利用。根据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的应用需求，选取典型业务场景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试点，探索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分离，在资源管理、技术支撑、安全保障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领域。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创新等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大数据应用，推动社会治理智慧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公共数据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开发利用。

第八章 强化基础支撑能力，夯实数字政府新基座

一、提供稳定可靠的政务云

强化现有数字政府政务云揭阳节点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构建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视频云、政务云平台等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完善全市“一片云”布局，扎实推动系统上云，为我市数字政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基础支撑。

（一）加强现有政务云能力。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政务云揭阳节点服务能力，推进计算、存储等资源扩容，加强政务云PaaS服务能力，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的基础软硬件云服务，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持续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部署上云工作，进一步推进资源整合、数据融合。完善规范可靠的政务云容灾备份体系，保障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

（二）搭建可信国产政务云。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基于全省政务云架构，按照集约建设的原则，统一规划建设国产政务云平台，以国产化处理器、操作系统为底座，采用国产化服务器、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等软硬件，构建自主创新、安全可靠的全栈国产政务云服务环境，为全市提供可信国产政务云服务。探索开展国产软件应用示范工程，分批次逐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适配开发、改造与迁移，赋能政务应用的持续创新，提升全市数字政府国产化应用水平。

（三）推动边缘计算平台建设。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加快边缘计算技术应用，推动融合存储、计算、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安全等核心能力的边缘计算模型和设备在数字政府领域的应用，部署在靠近各类政务感知、执行终端或数据源头，降低响应时延、减轻云端压力、降低带宽成本。统筹推进全市边缘平台建设，强化政务云和边缘计算平台的相互配合，提升“云边协同”，通过云边端的统一管控实现云计算服务的下沉，提供端到端的云服务。

（四）强化政务云集约化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务云精细化管理，从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率。加快县（市、区）已有云节点整合工作，形成全市“一片云”。

（五）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建设政务区块链基础支撑平台，提供区块链底层核心组件，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提供区块链生态环境和配套服务。研究区块链与数字政府应用组合，落地“区域链+数字政府”场景，探索建立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新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基于区域链不可篡改性的信用资产化和监管应用等。以政务数据、行业数据为基础，构建统一人工智能基础平台，提供应用中心、AI服务组件中心、算法中心、AI原子能力中心等能力。

|  |
| --- |
| 专栏9 政务云强化工程 |
| 政务云服务应用工程。按“全省一片云”架构部署，管好、用好“数字政府”政务云揭阳节点，为各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提供安全的IaaS、PaaS、灾备和运营管理等服务，结合实际强化政务云服务能力，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资源支撑。 |

二、构建高速泛在的政务网络

根据省的统一部署，不断夯实政务外网基础，强化政务外网服务能力，实现与非涉密业务专网的100%打通，完善全市“一张网”布局，推进无线政务网、政务物联网建设，构建高速、移动、泛在、融合的新型政务网络架构。

（一）提升政务外网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全面完成省市广域网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网络覆盖范围和带宽，原则上不低于千兆到县（市、区）、百兆到镇（街）、五十兆到村（居）。参考省级网络架构设计本地网络业务平面，提供差分网络服务，满足不同单位不同业务个性化的网络服务需求，实现与省级网络业务平面的无缝对接。提升政务外网多业务承载能力，实现数据、视频等多业务流量统一承载。加快推进政务外网与非涉密业务专网、政务物联网的整合对接，打通各网络末端。全面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推进骨干网和城域网IPv6互联互通，推进IPv6互联网出口扩容。

（二）搭建新一代无线政务专网。根据省的统一部署，聚焦移动政务、公共安全、应急通信、社会管理、重大活动保障等应用场景，在现有政务网络延伸与融合的基础上，基于1.4GHz频段建设新一代宽带无线政务专网，完善政府治理及城际间应急联动指挥能力。积极推动无线政务专网、4G、5G、卫星通信等多种接入方式融合，按照业务场景和网络覆盖情形，分级分类提供合适、安全、标准的政务数据传输通道，满足不同业务应用灵活的网络接入需求。

（三）加强政务物联网建设。根据省的统一部署，以需求为导向，加快政务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5G通信规划的衔接，完善固定、移动、有线、无线的多层次政务物联网通信方式。加强各领域物联感知设施统一规划、集约部署、统一采集、全网共享，实现多部门实时智能感知数据推送、跨部门感知数据共享的政务物联网。拓展政务物联网大数据应用，依托政务物联网管理平台和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政府、行业各类物联网数据资源，加快发展NB-IoT（窄带物联网）在交通、生态、应急、社会治安等城市服务和管理中的示范应用，助力政府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四）构建双“1+N”网络运营模式。构建以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管理、多个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1+N”管理架构，构建以政务外网运行管理单位为核心技术支撑、多个服务提供商共同提供服务的“1+N”服务架构。充分发挥服务提供商的网络资源能力，构建按需服务的政务外网服务，完善网络服务目录、网络接入标准、网络服务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实现向服务型网络转变落地。

|  |
| --- |
| 专栏10 政务网络强化工程 |
| 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程。按照省统一部署，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能力，满足各市直单位以及各县（市、区）的网络接入需求。推进政务外网IPv6及相关配套改造，提升网络安全访问控制能力。 |

三、完善大数据中心建设管理

加快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节点，以强化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为切入点，提升节点支撑能力，盘活政务数据资源，持续开展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全面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核心资源供给能力。

（一）加快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节点建设。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加快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节点建设，为各地各部门数据采集、管理、使用提供统一支撑。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和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打通各地各部门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高效、便捷、安全共享。探索搭建基于政务区块链基础平台的数据共享开发应用。

（二）完善数据资源库建设。持续完善自然人信息基础库、法人单位信息基础库、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库、社会信用库和电子证照库等基础库的建设。在完善基础库的基础上，各部门围绕业务主线，汇聚整合关联数据，构建完善本部门业务主题库。基于基础库、主题库，推动牵头业务部门，围绕“粤智汇”各类专题应用，关联汇聚有关单位的数据，持续完善专题库建设。

（三）全面推进数据横纵向共享。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完善数据编目、挂接、汇聚及保障数据安全的流程和责任机制。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部门数据分类共享。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工作，形成各行业领域的主系统和主数据并严控数量，加强对基层的数据供给，提升各层级数据共享水平。逐步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覆盖范围，将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数据纳入政务大数据中心范畴。

（四）大力开展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我市数据治理管理架构，全面提升数据管理、运营、监管能力。以业务应用为导向、以共治共享为原则、以安全可信为底线，组织各地各部门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建立完善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制定数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脱密脱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提高全市数据质量，确保汇聚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

|  |
| --- |
| 专栏11 政务大数据中心重点工程 |
| 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应用强化工程。推进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揭阳节点建设，优化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提升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开发利用能力。 |

四、推广应用统一的业务中台

依托省统一建设的业务中台进行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提高系统整合能力和财政资金利用水平，简化应用开发架构，提升应用开发效率和质量。按照统一建设、共享复用的要求，强化全市数字政府业务中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身份认证、电子证照、非税支付、社会信用、地理信息等现有平台在各地各部门100%承接应用，为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提供服务能力共性支撑，实现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集约建设。

（一）全面应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账户库，利用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多种身份核验方式和认证源，完善和创新认证服务方式，提升自然人、法人、公务人员身份安全认证能力，为政务服务在线办理提供统一的实名身份认证服务，进一步推动“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二）全面应用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系统。依托省电子印章平台的服务能力，为电子印章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公文等业务中的应用提供支撑，进一步解决跨地区跨部门业务互认互信难的问题。积极探索电子签名社会化创新应用，推广电子签名在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行政执法、电子证明等高频服务场景的应用，有效减少群众、企业跑动次数，切实为基层减负，实现政务服务全流程在线办理。

（三）全面应用可信电子证照系统。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更简易、便捷、安全的电子证照发证、用证、电子印章认证、数据签名认证等服务。按照国家统一规范，结合区块链技术，强化电子证照信息互认共享能力，探索合约认证、信息加密、认证追踪等应用。

（四）全面应用非税支付平台。进一步规范网上缴费流程，打通各部门收费系统、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系统，实现全市政务服务缴费和非税收入缴费信息交换共享，构建服务多渠道、事项全覆盖的支付服务体系。

（五）全面应用社会信用公共平台。进一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企业互联互通，统一社会信用数据标准，提高数据整合、数据质量、数据服务等管理能力。完善社会信用业务应用，结合区块链技术，在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链框架下，完善统一的自然人和法人信用信息库，确保信用信息安全可信。

（六）全面应用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强化“粤政图”平台在社会治理、环境保护、应急指挥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多维度、时空关联等技术，打造全市统一的时空信息服务应用，进一步发挥时空地理信息支撑决策作用。丰富地图产品应用，持续推动全市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五、完善可信可控的安全体系

遵循国家有关信息网络、系统等级保护要求，推进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强化网络安全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建设完善“多维联动、立体防护”的政务网络信息安全体系，保障数字政府安全运行。

（一）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健全相关机制，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相匹配，增强信息安全管理统筹能力。加快网络安全科技创新应用，构建符合等级保护三级防护需求的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数字政府基础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够满足相应等级的系统要求。完善外部单位至云平台以及云平台不同业务之间的安全隔离，着力探索无线政务专网、政务物联网、国产政务云、边缘计算平台、区块链基础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持续检验和提升我市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能力。

（二）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提升数据信息保护的技术水平，健全数据使用的监管机制，加强数据资源的安全维护。强化数据安全监管，探索通过结合区块链等技术，解决数据共享中的隐私保护问题，达成数据“可用不可见”，保证原始数据不被任何对方或者第三方获取，全面提升数字政府的安全水平，保障公共数据及隐私安全。

（三）完善密码保障体系建设。依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数字政府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数字政府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制。推进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服务能力，推进应用系统密码改造工作，持续探索数字政府密码应用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通信、区块链等技术的融合创新，探索多中心、多因子、跨平台的密码应用。

（四）强化安全管理和处置能力。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做好数字政府整体安全保障，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网络、系统、数据的安全责任边界。着力构建涵盖设计、执行、监督三个维度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对人员的背景调查和安全保密管理，建立行之有效和及时响应的合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安全监管联动机制，提高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借助第三方安全机构的技术力量监督服务质量。建立完善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评价机制，制定网络安全能力评价指标，利用攻防实战演练检验各地各部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形成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指数，促进各地各部门不断完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

第九章 深化体制机制建设，释放改革发展新活力

建立有序有力的统筹管理体系，强化“全市一盘棋”工作理念，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整体谋划，强化部门协同和省市联动，整体性提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管理水平。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第一召集人的市级数字政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统筹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数字政府建设业务协同、需求统筹、信息共享及沟通协调等方面问题；统筹、识别和确定各部门建设需求，在源头上规避重复建设，加强跨部门的决策和协作，提高政府数字资源的共享、复用率。

二、建立首席数据官责任制

参照省的模式，建立并执行首席数据官（CDO）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各地各部门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责任，细化明确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与各职能部门数字政府建设的分工和责任边界。建立行业主系统、主数据制度，围绕业务职能，落实首席数据官（CDO）责任，推动各行业系统清理整合，形成以若干个主系统、若干类主数据为核心的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方式。

三、完善指导监督制度

建立关键评价指标，落实考核和精准督查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完善常态化审计制度，实现数字政府项目审计全覆盖，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第十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解决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审定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综合协调机制，研究制定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适应的配套制度和业务流程。

二、法治保障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制定完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可信身份认证、电子档案等方面的配套政策。贯彻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国家和行业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市特点，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地方标准。

三、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配套力度，将建设项目、运营服务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建立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快速迭代建设的资金审核程序和机制，不断完善各级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明确运行维护经费的资金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建成后有足够的经费支撑其可持续的运营、发展。

四、人才保障

建立健全数字化人才鼓励政策，完善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对于数字政府建设专门岗位和急需人才，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进一步充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技术队伍力量，分层次、分系统培养既精通业务又擅长运用新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广泛宣传数字政府建设、服务的新理念、新做法，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舆论引导，不断提升数字政府的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吸引高水平人才参与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五、技术保障

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国内优秀企业的技术和人才支撑能力，打造数字政府生态圈，有效整合产业链上各方面力量，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服务和支撑。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中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巩固、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1. 即政府部门核发的办理材料免提交、可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物印章、业务表单数据免填写、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 [↑](#footnote-ref-0)